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海牙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列支敦士登关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的一次休会期间会议结果的函件。根据这一函件的要求，现将关于这次休会期间会议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

**2006年6月8日至11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5	4
II. 会议概要	6	4
A. 侵略行为——界定国家行为	7-50	4
B.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51-83	10
C. 侵略罪——界定个人行为	84-95	14
D.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96-102	16

附件

I. 按照区别对待的做法对 2002 年协调员文件引言重新措词 的备选案文	18
II.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19
III. 注释议程	22
IV. 与会者名单	24

I. 导言

1. 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并应列支敦士登政府的邀请，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的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邀请发给了所有国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列支敦士登）主持了会议。会议的注释议程载于附件 III。
2. 休会期间会议的与会者感谢 加拿大、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瑞士政府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并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担任了会议的东道主并给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
3. 与会者为纪念梅达尔 · 鲁维拉米拉博士默哀一分钟，前缔约国大会秘书梅达尔 · 鲁维拉米拉博士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去世。主席赞扬了鲁维拉米拉博士为特别工作组提供的出色帮助，他曾是许多代表的亲密同事和朋友。
4. 会议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大会主席和特别工作组主席做出了努力，但是古巴代表团到普林斯顿参加会议再次遭到拒绝。
5. 本文件不一定代表与会者政府的意见。本文件力争反映出对侵略罪的各种问题的意见并阐述所形成的结论。大家认为，必须根据在侵略罪方面所做的进一步工作重新评估这些问题。希望本文件的内容将有助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II. 会议概要

6. 会议决定将在普林斯顿进行的工作集中于会议注 释议程所列出的五个项目，侵略“罪”——界定个人行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侵略“行为”——界定国家行为；其他实质性问题；以及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对提交给特别工作组的讨论文件中 提出的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题为“侵略罪和《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的 1 号讨论文件；题为“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 2 号讨论文件；以及题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侵略的定义”的 3 号讨论文件。主席提醒与会者，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仍是以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为基础¹（已在附件 II 中重新印出，下称“2002 年协调员文件”）。

A. 侵略行为——界定国家行为

一般性的与具体的方法

7. 会议广泛地讨论了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段中谈到的国家一级侵略行为的定义应当是一般性的还是具体的。会议忆及，一般性的定义不包括一份侵略行为清单，而具体的定义要附带这样一份清单，例如载于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 3314 (XXIX) 号决议的清单。

¹ 载于 PCNICC/2002/2/Add.2 号文件。

8. 有几名代表赞成一般性的定义。他们认为一般性的定义是最实际的办法，因为不可能将侵略罪适用的所有情况都涵盖进来。他们谈到，选择举例说明性的清单，如载于联合国大会 3314 (XXIX) 号决议的那份清单，很难与尊重合法性原则的必要性相协调。一些代表团指出，具体的清单可能会造成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而其他人则认为，这种风险由于哪些情况符合侵略的定义是由法院来决定这一事实而已被消除。

9. 赞同采用具体方法的与会者认为，一份详细的行为清单更有可能确保法律清晰并确保与《罗马规约》第 6 至 8 条中的其他犯罪定义的一致性。他们强调根据这项犯罪的重要性以及《规约》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一个具体的定义是必不可少的。他们提出，联合国大会 3314 (XXIX) 号决议列举的一些具体行为，如“封锁另一个国家的港口或海岸”（上述决议附件第 3 条 (c) 段）可能不会包含在一个一般性的定义当中。

10. 然而，这样的一个观点也得到了强调，即可以通过一个一般性的引言和一份不是详尽无遗的具体行为清单很容易地将一般性的和具体的这两种做法结合起来。

11. 在这一背景下提到了有关危害人类罪的《罗马规约》第 7 条的例子，该条将一个一般性的引言与一份详细的却是开放的清单（“其他不人道行为”）结合在一起。²有人指出，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所载的举例说明性清单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因为该决议已被普遍接受而且为考虑新的情况留出了一定的余地。

12. 与会者认为，合法性原则应当得到保障。大家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合法性原则仍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该规约起草时考虑到了纽伦堡审判的罪行，包括侵略罪。

13.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有人建议，应当有一个全面的定义，应参考所有以前的先例：联大 95 (I) 号决议所肯定的《纽伦堡宪章》；国际法委员会 1950 年通过的纽伦堡法庭判决和该法庭宪章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中的原则 VI；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对侵略行为的描述

14. 会议讨论了如何描述一个国家的侵略，是用“使用暴力”、“武装攻击”、“侵略行为”还是用“使用武力”这样的词汇。会议忆及，《联合国宪章》使用了多种相关概念（第 2 条第 4 款、第 39 条和第 51 条），而且上述所有词汇都是指行为的质（相对于行为的程度，而程度则是包含在“公然”或“明显”这样的限定语中）。

² 《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项。

15. 许多与会者倾向在 2002 年协调员的文件第 1 和第 2 段中保留“侵略行为”的概念以及对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的提及。该决议第 1 条将侵略行为界定为“使用武力”。在考虑任何偏离这一决议的意见时都应当很谨慎。会议上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侵略行为”一词是必要的，以便将一个国家的集体行为与个人所犯罪行联系起来。有人建议，可以增加“集体”一词，以强调国家的行为与个人的侵略罪之间的区别。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使用“武装攻击”一词。有人担心“侵略行为”一词可能过于宽泛，按照习惯国际法不能够作为界定侵略罪的基础。

17. 有人认为，倾向使用一个而不是另外一个词汇的实际意义是有限的，因为所有这四个词汇在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的不同部分中都使用过。措辞和意思上的差别只有当选择了一般性的方法时才是实质性的。

将国家的行为描述为“公然”或“明显”违犯《宪章》

18. 会议讨论了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 1 段中的以下短语：“此种行为按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一些与会者强调，没有必要添加“对《宪章》的违犯”一语的修饰语。提出的论据是侵略行为一般都会导致对“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1 条）进行攻击，这种行为已经是很严重的，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修饰。另外，还谈到了一点，即根据《罗马规约》第 1 条法院的管辖权限本身就带有起点界限的概念（“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而且这个概念在法院的实践中将会予以考虑。对侵略罪的刑事检控是与安理会的事先认定相联系的。所讨论的短语从技术上来说不是行为定义的一部分，但是即使在没有这一短语的情况下，在刑事诉讼中也会考虑到当时的情况（例如根据《规约》第 31 和 32 条）。另外，这两个词都是不确定的，而且从本质上难以区分；因此修饰语应当是指行为的严重程度。

19. 一些与会者仍然支持保留这一短语，因为这将排除某些边境线上的情况。他们一般赞成引入起点界限的概念，例如可以通过使用一个修饰词来实现。有人指出，侵略罪必须结合《罗马规约》的序言和第 1 条来考虑，这两部分都提到了“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

20. 如果要保留一个修饰语，普遍赞同的是“明显”而不是“公然”。

将管辖权限制在相当于“侵略战争”的行为

21. 会议指出，根据纽伦堡的先例将管辖权限制在相当于“侵略战争”的行为的概念，在预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就已提出，而且反映在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的备选案文 2 中。
22. 会议还指出，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的备选案文 1 谈到了侵略战争的问题，但是并没有将管辖权限制在这些行为。
23. 主流的观点是，在定义中谈及“侵略战争”将会产生太大的限制性，特别是结合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3 条中谈到的行为来看更是如此，因此倾向于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的备选案文 3。
24. 也有人认为，所讨论的这些行为应当等同于“侵略战争”，以便不出现偏离习惯国际法的情况。然而，在习惯法要求什么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

侵略行为的目的或结果的相关性

25. 会上讨论了侵略行为的目的或结果是否应当有关系。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提到了这些（“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26. 大多数的与会者倾向于在这一段中不包括目的或结果。不包括的原因是：存在着目的符合诉诸战争权而侵略罪又符合战时法的情况；将目的或结果全部列举出来很困难；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3 条和第 5 条只是将军事占领或兼并作为侵略的例子提出来；而且安理会在其有关侵略的决定中并没提及目的或结果。
27. 有人提出定义中应当包括军事占领，以便解决实施攻击后形势继续发展的问题。然而也有人指出，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3 条 a 分段已经把军事占领作为一个连续过程来处理，而且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不适用任何时效（《罗马规约》第 29 条）。
28. 虽然有几个与会者倾向将起点界限包括在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的第一部分第 1 段中，但指出这不需要采用那两种备选案文中的任何一个。然而有些人支持加上备选案文 2。
29. 会上还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4 条使安理会有能力认定构成侵略的其他行为，因此也许没有必要限制侵略的定义；确立起点的目的可以在犯罪要件中实现。
30. 会上还注意到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的备选案文 1 并没有增加很多内容，因为其中的举例是一个明显的侵略例子；用一个不太明显的侵略行为作为举例将更好一些。

31. 会议注意到了将侵略罪与侵略行为加以区分的重要性，强调侵略行为的定义应当仅包含在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段中。

提及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

32. 与会者讨论了有关侵略的条款应当如何而且在多大程度上 涉及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提出了三种意见：一般地提及 3314 (XXIX) 号决议，就像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段那样；仅仅谈及 3314 (XXIX) 号决议的具体部分，特别是其中的第 1、第 3 和第 4 条；或者在条款本身中将该决议案文的部分内容重新写出。

33. 许多与会者表示倾向于一般性 地提及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其理由是，这样做将符合保持该决议完整性的需要，符合尊重其条款相互联系的性质的需要，特别是符合也要涵盖第 1 条和第 4 条的需要，因为这两条在这种情况下是相关的。此外，这一做法也将避免围绕着选择具体行为而进行的 耗时的讨论。有人指出，这种一般性的提及并不是违反《罗马规约》中的罪行结构，因为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描述的行为不是犯罪人的个人行为，而是国家的集体行为，因而构成了环境要件。

34.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如果要采用一般性的方法，就需要重新起草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段。有人谈到，目前案文中使用的“侵略行为”一词可能会被解释为只是指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第 3 条列举的侵略行为。有人建议，第 2 段应当重新措辞，以使它清楚地表明所指的是第 3 条，而且也包括该决议的其他相关条款，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4 条。会议回顾到，没有就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1 段和第 2 段中使用“侵略行为”一词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也曾提出过用其他的语言来涵盖“侵略行为”的概念。

35. 一些与会者赞成重复 3314 (XXIX) 号决议的具体段落，而不是采用一般提及的办法。提出的论据是，一般性地提及 3314 (XXIX) 号决议，包括其开放性的第 4 段缺乏个人刑事责任所需要的的具体性程度。有人建议，应当将上述决议的第 1 条与第 3 条所列举的行为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界定侵略行为。

一个国家的侵略企图

36. 会上谈到，2002 年协调员文件中没有明确地反映出是否应当包括一个国家的侵略行为的企图，而且只是在 2005 年的休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个人实施侵略罪的企图时才提出这一问题。

37. 一些与会者赞同将侵略企图包 括进来。有人谈到，这将更加需要一个起点界限，因为企图将使将要包括的行为范围更加广泛。

38. 会上又进一步谈到，认定是否有企图将是困难的。虽然从理论上讲是可行的，但是人们认为联合国安理会将不太可能讨论并认定 企图进行的侵略行为。

39. 会上谈到，难点在于一个个人的行动不可避免地与国家的行动相联系。有人告诫不要将任何与策划或准备有关的内容包括进来。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侵略行为必须是在事实上已经发生了。

40. 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要将企图包括进来，则必须将它与侵略罪本身分别加以定义。侵略罪指的是一个已经完成的行为。

41. 有人进一步表示，也许不需要对2002年协调员文件进行修改，因为安理会在做出各项决定时可能会考虑到企图的概念。

42. 然而，几名参与者不赞成明确地将企图的概念包括进来。2002年协调员文件的案文最好不加修改地保留下来，而且界定一个国家的侵略企图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谈到，倾向将企图包括进来的与会者通过举例所提到的一些行为，实际上已经存在于2002年的协调员文件中；这些行为不一定被看作是企图，但可以被看作是已完成的侵略行为。对另外一个国家发射导弹而没有击中目标这样的例子，将构成使用武力而且在联大3314(XXIX)号决议中已经被涵盖，不管其成功与否。有人补充说到，联大3314(XXIX)号决议第2条中“一个国家首先使用武力”的概念证实了这种理解。

43. 与此相关的是，不偏离联大3314(XXIX)号决议内容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该决议在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之后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而且构成了习惯国际法。

44. 一些讨论还涉及到在国家领土之外被制止、应当认为是已完成的侵略行为的攻击；现代战争的特点是，越过领土边界已不是实施侵略行为的前提。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联大3314(XXIX)号决议的标准并不是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越过领土边界，而是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5. 还进行了这样的讨论，即考虑到2002年协调员文件第一部分第1段中的“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中的前两个词与侵略行为之前的情况有关，是否可以把这一短语的第一部分理解为包含了企图的概念。然而，有人表示，该短语指的是个人参与实施侵略罪的行为，而不是国家的行为。还进一步谈到，在一个不同的场合下已经有人建议将第1段中的这一短语取消。

46. 经过讨论，主流意见似乎是2002年协调员文件已经包含了某些可以被认为是企图的行为，因此也许就够了。

47. 会上还讨论了定义中是否应当包括侵略“威胁”。与会者认为，“企图”的概念必须与“威胁”区分开来，威胁虽然与企图相类似，但是却是2002年协调员文件所没有反映出来的一个不同概念。威胁主要是口头上的表示，但也可以包含其他的更实际的活动，而且要比企图进行的侵略行为更加广泛。因此保留一个适当的起点界限是特别重要的。

48. 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治罪法草案的早期版本中包含有侵略危险，但是这一概念在该委员会 1990 年的草案中消失了。

49. 会上谈到，将威胁的概念包括进来将会造成复杂的问题。因为威胁一词是与具体情况有关的，在一种情况和另外一种情况下并不一定具有同样的意思。但是，也有人表示，威胁的概念应当更加认真地加以研究，特别是在有大量或可信的活动支持的情况下。

50. 有人谈到，有关侵略罪的工作将影响到如何解释 关于一般性使用武力和国家侵略行为的条款。应当避免出现解释《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即将使用武力和先发制人的自卫权利的问题。

B.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51. 在 2005 年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会议上，对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在讨论 2 号文件的过程中，对各种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³ 根据该文件中的建议，为了给以后达成一致意见搭建一个舞台，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以澄清一些有关问题。

法院以外的机构对侵略行为的事先认定

52.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是否应当以安理会或法院以外的另一个机构对侵略行为的事先认定为条件，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53. 有人表示没有必要专门制定有关安理会 事先认定侵略行为的条款，因为《罗马规约》第 13 和 16 条充分地表明了安理会根据《规约》所具有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还提到了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

54. 有一些代表认为，由另外一个机构事先 认定侵略行为是一种可行的方案，但是不应当构成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充分说明了安理会的作用，而且在缺少安理会或任何其他机构 认定的情况下，法院仍然可以起诉并自行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

55. 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注意到了法院的独立性以及安理会和法院在侵略问题上的不同职能。大家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使安理会在侵略问题上负有主要的但不是专有的责任。有人谈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39 条所具有的特权只限于主要认定侵略行为，以便采取措施维护国际和平和 安全。这一权利并没有延伸到就刑事诉讼的个案对侵略做出司法认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其他机构没有做出这种认定的权限。会上谈到，国际法院曾几次在安理会没有事先认定的情况下认定已经发生了侵略。会上还指出，各个单独的国家也可以独立认定存在着侵略行为。例如在行使自卫权利时，或者在国家一级进行个案

³ 原来的讨论文件重新刊出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C。在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上，讨论围绕着该文件的修改版本进行。

刑事诉讼时。最后，大家回忆到，根据《规约》第 16 条，安理会永远可以要求法院推迟调查或起诉。

56. 会上有人提出，应当按照《罗马规约》第 13 条，像考虑法院管辖权范围内其他罪行那样考虑侵略罪。因此，法院不一定为了行使管辖权而需要事先认定已出现侵略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删去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5 段中备选案文 2 至备选案文 5 的建议。

57. 有些与会者认为，法院只能在安理会或另外一个机构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实施之后才能够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有一种倾向意见认为这种认定要由安理会做出。另外还谈到了《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对安理会的授权以及《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这一款要求，任何有关侵略罪的条款都应当符合《宪章》的有关规定。此外，还谈到安理会的参与是恰当的，而且在侵略的问题上，很难将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与管辖权问题清楚地区分开来。

58. 然而，有些与会者认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可以通过安理会以外的一个机构，如联合国大会或国际法院的认定来满足。有人建议，应当允许联大做出认定或者允许其征求国际法院的建议。

59. 在联大参与的问题上，有人指出，应当进一步反映出将要寻求的“建议”的类别（参见 2002 年协调员文件）：是法院进行起诉的建议还是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的建议。

60. 有人怀疑，从法律的角度讲，将国际法院牵涉进来是否可取，因为国际法院使用的证据标准不同于国际刑事法院。而且人们认为最好应该避免一件事情首先由国际法院考虑，然后再由国际刑事法院考虑这样的重复工作。

61. 为了协调有关安理会和法院各自作用的不同意见，有人建议可以为《规约》第 13 条列出的三种情况找出不同的解决办法。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一个国家在不能够进行国家一级的审判的情况下可以自己向法院提交情势。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而不涉及另外一个机构也许会更容易一些。但是，有必要区别自己提交的情况和其他国家提交的情况。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安理会可以向法院提交可能涉及到法院管辖权内所有犯罪的情势，包括侵略罪。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能认为有益的做法是将这个问题交给法院而不是自己在那时做出认定。如果是这样，赋予法院更大的认定侵略行为的自主权可能更容易让人接受，因为安理会自己已经把情势交给了法院。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检察官可以自行开始调查。这似乎是 2002 年协调员文件所想到的唯一一种情况。因此，有人建议，应当区分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4 段中的不同情况。

62. 然而，会议也注意到，有些人提出支持其他机构参与（需要政治支持以避免轻率地提交情势，而且需要国际公法的专门知识），这些意见可能也适用于自己提交情势的情况。

为安理会关于侵略的决定提出的备选方案

63. 大家讨论了需要安理会做出决定以便法院进行起诉这种做法的基础。在这方面，确定了三种决定。安理会可以：

- (a) 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将情势提交给法院；
- (b) 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
- (c) 将情势提交给法院而不对侵略行为做出认定。

64. 会上有人指出，方案 a)和方案 b)不会出现困难。根据方案 a)，法院将得到明确的许可和对侵略行为的认定；而根据方案 b)，法院仍需要满足《罗马规约》第 13 条的要求。然而，根据方案 c)，法院是否能够调查侵略罪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65. 一些与会者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安理会应当能够给予许可，让法院在没有明确认定侵略行为的情况下进行起诉。有人提出要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安理会过去和现在很少使用“侵略”一词，而且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倾向于给法院开“绿灯”使它采取行动而又不明确地认定侵略行为。这样的一种办法可能对法院和安理会都是有益的，使它们有了另外的政策选择。然而，有人表示，《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并没有说明提交情势的基础到底是侵略罪还是《规约》所规定的其他犯罪，根据这一款提交情势可能不足以确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权利。但是也有人指出，如果假设安理会对侵略行为的认定由于正当程序的原因不能够约束法院，那么这种提交情势的做法可能特别有益。还有人谈到，在提交情势时，可能仍然不清楚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安理会可能以后再做出认定。

66. 大家注意到以前的一项建议，根据这一建议，在安理会提交情势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不需要有先决条件。

67. 其他的与会者对于在没有安理会或其他机构明确认定的情况下是否应当允许法院起诉表示怀疑。他们谈到，事先认定应当是法院行使其管辖权的一个明确的先决条件。根据这一观点，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不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此外，对于是否应当由处理个人刑事责任的法院法官来做出这一决定，也有人表示关切。也有人认为，犯罪要件应当包括由适当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的存在。⁴其他的与会者反对在犯罪要件中包含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68. 也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应当有一种逐步累积的要求：首先应当由安理会认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然后安理会应当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向法院发出具体的许可指示。

69. 其他的与会者建议将理事会认定侵略行为的方案与程序许可的可能性结合起来。虽然确定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的主要责任属于安理会，但是也应当留有一

⁴ 会上回忆到，这一做法在 2002 年协调员文件所载的侵略罪要件中有所反映，在那份文件中，侵略行为的存在被界定为一个先决条件。

定的灵活性使法院能够采取行动。这种方案是与法官的权限和法院的职能相兼容的。国际公法的问题可能会作为刑事诉讼中的最初问题出现，因此认定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将不会超出法院法官的权限和知识范围。

侵略行为认定的约束性

70. 会上讨论了另外一个机构对侵略行为的认定是否应当是决定性的，并因此而对法院具有约束力。⁵

71. 许多与会者强烈主张采用一种可由法院复议的认定，特别是以便保障辩护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检察官将承担起提供与所有犯罪要件（其中包括存在着侵略行为）有关的证据的重任，而另一机构做出的事先认定可以为此提供强有力的证据。会上提到了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是《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9 项。辩护人应当永远有可能根据各种理由来质询检察官的陈述。此外，还有人提出在安理会做出认定之后可能会出现对侵略行为已经存在的说法进行反驳的新证据，法院应当能够考虑这样的新证据。

72. 有人提出这种复议的可能性将使辩护人能质疑侵略行为的存在，争辩说这是一种自卫的行为，使他们否认个人的参与或将这种参与最小化等等。一些与会者认为不应当过分强调这种复杂性，因为在法院必须审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时也会出现这样的复杂问题。还有人谈到，保障被告人的权利是重要的，但是各国也需要意识到法院复议安理会对侵略行为已经发生的认定的意义。

缺乏安理会认定情况下的程序备选案文

73. 关于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5 段中的备选案文，会上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备选案文 1

74. 一些与会者表示他们倾向于仅保留这一案文，因为其他四个备选案文含有可能影响到法院独立性和可信度的内容。

备选案文 2

75. 有人表示，应当只保留这一案文，因为其他备选案文将会干涉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权限。

备选案文 3

76. 有人建议用“可以”代替第一句中的“应”。另外一个建议是用“认定”代替“建议”一词。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即法院首先要求联大做出决定，然后在没有这一决定的情况下开始审理案件，这样做是否有意义。

⁵ 修改后的讨论文件中使用了“侵害”一词。

备选案文4

77. 对于将联大或国际法院牵涉进来的做法，有人表示怀疑，因为想要得到的对法院的政治支持不是将诸如国际法院这样的法律机构牵涉进来的结果。避免轻率提交情势（赞成将上述机构牵涉进来的另一个理由）的可能性，也许不一定被认为是符合国际刑事法院使命的。

78. 关于变式 b) 中“根据任何九名成员的投票行事”一语，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意味着干涉安理会的权限，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宪章》规定安理会自己决定什么是程序事项。鉴于安理会将寻求建议的请求看作程序事项是非常不可能的，有人建议应当删除这一小段有争议的文字。另一方面，也有人谈到，这也可能是一个好的备选案文，可以打消有关安理会作用的顾虑，而且安理会在某个阶段也许乐意接受这一做法。因此，建议保留这一变式。

79. 有人指出，在那时理事会将已经有了机会就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做出认定，因此法院不应请理事会就同一问题征求咨询意见。

80. 有人担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会严重地延误案件。

81. 有人建议，应当明确如果咨询意见已经存在，法院便可以审理案件，不论这种咨询意见是安理会要求的还是联大要求的。

82. 最后，有人谈到，唯一相关的问题就是法院是否应当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开始调查，而且有关侵略的条款不需要规定国际法院将在什么样的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83. 大部分代表团赞成删除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 5 段中的备选案文 3 和 4，尽管原因各有不同。

C. 侵略罪——界定个人行为

84. 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受到了 2005 年休会期间会议上从“一元化”方法转向“区别对待”的日益加大趋势的引导。会议指出，2002 年协调员文件反映了一元化的做法，因为第 1 段对个人行为的描述包括了否则将在《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1 款中涉及的对不同参与形式的描述。按照区别对待的方法，将按照对待法院管辖权内其他犯罪那样对待侵略罪定义：侵略罪定义的重点将是主要犯罪人的行为，其他形式的参与将通过《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来解决。大家认为原则上区别对待的方法更可取，因为它是按照对待法院管辖权内其他犯罪的方法来对待侵略罪。然而，大家还认为区别对待方法的可行性需要进一步探讨，因此一元化的方法需要暂时保留在 2002 年协调员文件中。

85. 会议期间重申需要就区别对待的方法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关于采用一个恰当的行为动词的建议，如 2005 年休会期间会议报告附录 I 所包括的那些动词。⁶

86. 会议决定将目前这次休会期间会议的重点放在个人参与的问题上（《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至 4 项）。侵略罪定义与《规约》第 28 条（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以及第 33 条（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问题将在以后根据副协调员提交的另外一份讨论文件进行讨论。个人企图的问题（第 25 条第 3 款第 6 项）也将在以后讨论。

87. 大家普遍的意见是，按照区别对待的方法，在行为要件的定义中应当避免使用“参与”一词，以避免与《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中的参与形式出现重叠。

88. 另外，与会者协商一致的意见是侵略应当被理解为是一种领导人犯罪。在这方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领导者条款应当谈到影响政策的能力。

89. 有人建议将“组织和指挥”、“指挥”以及“命令”作为可供选择的行为动词。有人指出，这种语言常见于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中，而且就刑法而言，可能比不太常用的“参与”一词更能被人接受。然而，也有一些人赞成“使参与”。

90. 会上做出了一些努力来澄清“使一个国家参与”的范围和意思。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概念。然而，他们建议这一概念应当与“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或其他机构”结合起来。其他人对这一短语有所顾虑，因为这在国际法中是不常用的。

91. 有人建议，应当采用行为动词“领导”以强调主要犯罪人的领导责任。他们认为，这是对一个领导人的行为的最准确的描述。而且动词“领导”最好可以与现有的短语“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行为”结合起来。有些与会者对这一应当进一步审议的建议表示支持或感兴趣。然而也有人谈到，这一备选案文可能过于狭隘，而且只将国家和政府的首脑作为主要犯罪人。

92. 会议对保留还是删除“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进行了讨论。有人认为，这些词语应当删除，因为这一概念的内容已包含在《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的各种参与形式当中。他们认为，在行为要件中包括这些词语可能会模糊主要和其他犯罪人之间的区别。其他的与会者倾向于保留这一短语。他们谈到，这一短语反映了领导人所犯的侵略罪的典型特征，而且将其保留在案文中将会突出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因而提高条款的威慑力。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进一步建议，这一短语中使用的词汇应当采用行为的动词形式（“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有些与会者对此建议表示了兴趣，其他人则告诫说，这些动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A。

词不足以代表一名领导人的活动，特别是因为他不是亲自在实施使用武力，而是指挥或领导这种实施。

93. 一些与会者表示，这些不同备选案文之间的实际差别是有限的。这些案文本质上的区别在于如何描述相对于次要犯罪人来说的主要犯罪人的作用。而这种描述并不影响根据《规约》做出判决。

为区别对待的方法提出的备选案文

94. 会议决定，要根据 2005 年休会期间会议报告附件 I 中的建议 A 和 B，在最新的文件中反映出有关区别对待的方法的讨论。最新的备选案文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I。这些案文的起草只是为了强调根据区别对待的方法定义行为要件的可能做法；它们并不是为了反映就 2002 年协调员文件第一段所包含的其他问题所做的起草选择方案的工作，也不是要阻止对其他问题的讨论。

95. 在初步讨论上述备选案文文件的过程中，大家注意到 A 和 B 的开始部分不同。做出的解释是，建议 B 的开始部分（使用了“是指”）是为了使定义与《罗马规约》第 6、7 和 8 条的定义更加一致，而且也是为了更严格地遵循区别对待的方法。这两个建议的主要区别在于建议 A 中包括了“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而建议 B 删除了这一段。建议 B 开始部分的不同措词也可以与建议 A 结合起来使用。有人建议，建议 B 中的领导人条款应当通过提及“一个人的行为”来进一步加以明确。

D.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96. 鉴于缔约国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2006 年至 2008 年在续会会议期间至少应为特别工作组分配 10 天的专门时间在纽约开会，并在必要时举行休会期间会议，⁷ 会议建议，主席向大会转达一项请求，即在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续会期间，另外再为工作组会议安排时间。这被认为是执行缔约国大会相关决议⁸ 所必需的，特别是因为特别工作组已经决定最晚在审查会议前 12 个月结束其工作。

97. 特别工作组对侵略罪“虚拟工作组”的参加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虚拟工作组”是于 2005 年下半年成立的。特别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继续使用这一平台作为一种手段来推动在侵略罪问题上已取得的进展。

98. 特别工作组还了解到都灵军事法庭庭长 2006 年 5 月 12 日写给大会主席的关于将于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意大利都灵举行国际刑事司法大会的信函的内容，并建议召开一次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执行段落 37 和 53。

⁸ 同上。

99. 特别工作组欢迎意大利主管部门主动提出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意都灵举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大会的框架内主办一次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会议。

100. 意大利代表表示在都灵举行这样一次休会期间会议是为了对普林斯顿的工作进行补充；会议的安排和与会条件将与普林斯顿休会期间会议相同。都灵大会的详细议程和工作安排仍可修改，而且可以调整以满足特别工作组的需要。

101. 都灵大会作为最近几年规模最大而且最重要的国际刑事司法活动之一受到了欢迎。对于意大利政府组织这样一次重要的活动以及在大会议程上给予侵略问题突出的位置，大家表示感谢。会上有人表示，如果要举行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上述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对各国最广泛的参加构成困难；因此，分配给侵略罪会议的时间也可以用来进行小组讨论或研讨会，这可能有助于形成准备审查会议所需要的政治势头。

102. 大家认为，都灵大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提高对侵略罪重要性的认识，可以开展外延活动并将侵略罪置于一个更大的国际刑事司法背景之中。会议要求特别工作组主席就此问题与缔约国大会主席继续磋商，包括通过大会主席团进行的磋商以及与意大利代表的磋商，以便在都灵大会期间最好地利用慷慨地分配给侵略罪的时间。

附件 I

根据区别对待的方法对 2002 年协调员文件引言重新措词的 备选案文⁹

建议 A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犯“侵略罪”的人是指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那个人

[领导] [指挥] [组织和/或指挥] [参与]

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的行为，此种行为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建议 B

为本《规约》的目的，“侵略行为”意指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指挥] [组织和或指挥]

[使一个国家/武装力量或一个国家的其他机构参与]

进行侵略的行为，此种行为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根据两个建议：

第 25 条第 3 款

插入一个新的第 4 项之 2：

“关于侵略罪，第 3 款第 1 至 4 项只适用于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第 25 条第 3 款适用于侵略罪。也见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8 段。)

⁹ 这一附件中所指对引言重新措施的备选方案的唯一目的是反映对《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的讨论情况，而不影响对引言提出的其他修正意见。

附件 II¹⁰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I.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犯“侵略罪”的人是指有效控制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故意或明知故犯地命令或积极参与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的行为，此种行为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加“例如，特别是，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2：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3：以上两点均不加。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 3314 (XXIX) 号决议中所指并经断定已由该有关国家犯下的行为。

备选案文 1：加“依照第 4 和 5 款”。

备选案文 2：加“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断定”。

3. 《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及第 28 和 3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侵略罪。

4. 如果检查官打算自行对某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须首先确定安理会是否已断定当事国有或没有从事侵略行为。如果安理会没有作出此种定论，法院须将这一情况通知安理会，以便安理会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酌情采取行动：

备选案文 1：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

备选案文 2：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5. 如果安理会没有断定一个国家的侵略行为是否存在：

措词(a) 在法院通知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 16 条。

措词(b) [删除措词 (a)]。

¹⁰ 这一附件摘录于 PCNICC/2002/2/Add.2 号文件。

备选案文 1: 法院可着手审理此案。

备选案文 2: 法院须驳回此案。

备选案文 3: 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 12、14 和 24 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在[12]个月内提出建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法院可着手审理此案。

备选案文 4: 法院可以请

措词 (a) 联大

措词 (b) 安理会根据任何九名成员的投票，

要求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 96 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 65 条就当事国是否进行了侵略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当事国进行了侵略，法院可着手审理此案。

备选案文 5: 如果法院确定国际法院对按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诉讼中裁定当事国进行了侵略，则法院可以着手审理此案。

II. 侵略罪的要件（根据《国际形势法院罗马规约》的定义）¹¹

先决条件

除了本《规约》第 12 条所载一般性先决条件外，开始着手起诉侵略罪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有关机构¹²已确定出现以下要件中的要件 5 所规定的侵略行为。

要件

- 1: 行为者有效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该犯下这些要件中的要件 5 所界定的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 2: 行为者明知故犯。
- 3: 行为者指挥或积极参与了侵略行为的策划、准备或实施。
- 4: 行为者蓄意和明知地犯下了要件 3。
- 5: 一国犯下了“侵略行为”，即犯下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 3314 (XXIX) 号决议所述行为。
- 6: 行为者知道国家的行动构成侵略行为。
- 7: 侵略行为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¹¹ 第 II 部分中的要件引自萨摩亚提出的一项建议，并未经详细讨论。

¹² 见第 I 部分第 2 段的备选方案 1 和 2。应结合这一先决条件考虑被告人的权利。

备选案文 1: 加“例如侵略战争或以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2: 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以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3: 以上两点均不加。

8: 行为者在要件 7 方面有意图和知情。

注:

要件 2、4、6 和 8 是非常谨慎地列入的。若无其他说明，则《规约》第 30 条的“预选规则”就会提供这些要件。一些法律体系的教条式规定，即要有意图和知情，对其他体系没有意义。草案的拟定反映了这种或许是无解的冲撞情势。

附件 III

注释议程

会议的目的是继续在 2005 年 6 月前次休会期间的会议上和 2005 年 11 月/12 月的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及“虚拟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已出现三组主要问题，在提交给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讨论文件中都谈及了这些问题。¹³现建议在普林斯顿的工作应集中在下列这些方面（下面项目 1-3）。

项目 1) 侵略“罪”——界定个人行为

讨论文件 1（侵略罪及《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针对的是在这方面确定的主要问题：提议的个人行为的定义（参见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现在的措词¹⁴）如何与《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4 项的规定相一致，这些规定以一般性的说法并且作为一种“预选规则”（《罗马规约》第三编：“刑法的一般原则”）说明了参与一种犯罪的形式？已确定了两种不同的方法。协调员的文件暗示一种“一元化”的方法，因为其对个人行为的说明包括对不同形式的“参与”的说明，这本应在第 25 条第 3 款中予以解决；因此，协调员的案文建议那一款的适用性应予排除。然而，去年在普林斯顿的讨论出现了对“区别对待”方法的支持，这一方法是要将第 25 条第 3 款也适用于侵略罪。然而，这可能使得有必要修改协调员案文中关于个人行为的定义，以避免重复。提交了某些表达同样意思的建议¹⁵，但尚未对这些建议进行详细讨论。讨论文件 1 提出了问题并就这些提议提出了建议。（在一个相似的问题上，即重复了《规约》第 30 条中“个人故意和明知的情况下”的短语，而在协调员的案文中与会者同意第 30 条的预选规则应当适用）。¹⁶

还需要对企图的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5 项）。在这方面，2005 年的会议对（a）集体侵略行为和（b）参与集体行为的个人行为之间做了有用的区分。¹⁷在这个项目下后者应该是重点。

项目 2)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应该界定犯罪并列出“在什么条件下法院将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在 2005 年的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这一点在讨论文件 2 中做了进一步修改。会议建议，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对有关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而且所有备选案文应予以澄清。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应该只在收到另一个机构的明确/不明确的认可之后才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哪个（哪些）机构将做出这项决定（安理会、联大、国际法院）？这样的决定——即一个国家的侵略行为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B、C 和 D。

¹⁴ PCNICC/2002/2/Add.2 号文件。

¹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 II.A，附录 I。

¹⁶ 同上，附件 II.A，第 51 段。

¹⁷ 同上，第 33 段。

已经发生——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将是一个有侵害性的断定（即是一种被告在法庭上不能反驳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断定），或者只是一种程序上的先决条件？根据任何这样的方法，对被告应享权利的后果是什么？

项目 3) 侵略“行为”——界定国家行为

讨论文件 3 提出了关于“侵略行为”定义的一些问题，即国家行为。目前协调员的案文通过援引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 3314 (XXIX) 号决议界定了这样一种行为的性质，决议包括对各种行为的说明性清单。2005 年的会议广泛地讨论了对侵略的定义是否确实应当附有一份清单（“具体性”的方法）或是以一种更“一般性”的方式界定侵略行为是否更可取。这种一般性的方法是 2005 年会议上大家选择的方案，但是这样一种方法需要进一步的澄清和提出具体的建议。在这个项目下的其他问题包括：侵略是否应限定为对宪章的“公然的”或“明显的”违犯；并为国家一级的侵略企图。

项目 4) 其他实质性问题

以前讨论过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可以重新讨论。对第 121 条第 4 款对照第 5 款的适用性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未得出结果；一旦八分之七的缔约国批准之后（第 4 款），是否对侵略罪的定义就对所有缔约国生效；或是否只对已接受了这样一个“修正案文”（第 5 款）的那些缔约国生效？然而，会议辩论说，可在其他问题更明朗之后再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另外，基于同一理由，到目前为止对犯罪要件的讨论还只是初步的。与会者可能还想提出其他实质性问题。

项目 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缔约国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上通过决定“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复会会议期间至少为特别工作组分配专门的 10 天在纽约开会的时间以及必要时举行休会期间会议”极有力地推动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¹⁸然而，当前大会议程的时间表尚未反映出为特别工作组安排的全部会议。因此建议休会期间会议应考虑这个问题，以期准备关于今后特别工作组正式会议的详细决定，由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与会者可能想提出有关特别工作组的其他问题，如继续“虚拟工作组”的益处。

¹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执行段落 37。

附件 IV

与会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El Hadj Lamine 先生
一等秘书，法律事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根廷
Maria Luz Melon 女士
二等秘书，法律事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Carsten Stahn 先生
准法律干事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Renan Villacis 先生
临时主任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澳大利亚
Carrie McDougall 女士
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澳大利亚
Ben Playle 先生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奥地利
Kerstin Mattischek 女士
随员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塞拜疆
Rana Salayeva 女士
随员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比利时
Fanny Fontaine 女士
法律顾问
司法部

比利时
Valérie Delcroix 女士
随员
联邦机构外交事务

伯利兹
Janine Coye Felson 女士
常驻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玻利维亚
Ruddy Jose Flores Monterrey 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巴西
Marcelo Baumbach 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保加利亚
Krassimira Beshkova 女士
三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布基纳法索
Koné Sifana Ibsen 先生
顾问, 条约科科长
外交部

布隆迪
M. Louise Ndenzako 女士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柬埔寨
Hoy Sopheap 先生
三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加拿大
Christine Hanson 女士
法律官员
外交部

加拿大
Hugh Adsett 先生
参赞，法律事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中国
Qinmin Shen 先生
法律官员
外交部

中国
Qi Dahai 先生
副司长
外交部条约和法律司

哥伦比亚
Alvaro Sandoval Al Bernal 先生
公使衔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克罗地亚
Frane Krnic 先生阁下
大使
驻荷兰使馆

捷克共和国
Jakub Cimoradsky 先生
法律顾问
国防部

捷克共和国
Monika Popenkova 女士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刚果民主共和国
Zenon Mukongo Ngay 先生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丹麦
Martin Mennecke 先生
顾问
丹麦国际事务研究所

丹麦
David Kendal 先生
科长
国际法律事务司
外交部

多米尼加共和国
Edgar Torres Reynoso 先生
律师，专门调查和研究部门
最高法院

萨尔瓦多
Maria del Pilar de Amaya 女士
国际法律研究司司长
外交部

爱沙尼亚
Martin Roger 先生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埃塞俄比亚
Reta Alemu Nega 先生
一等秘书
外交部

欧盟
Morten Knudsen 先生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主管官员
理事会秘书

斐济
Sainivalati S. Navoti 先生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芬兰

Anna Sotaniemi 女士
一等秘书，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法国

Brigitte Collet 女士
第一参赞，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法国

Didier Gonzalez 先生
参赞
外交部

德国

Anne Rübesame 女士
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德国

Claus Kress 教授
法律教授
科隆大学

德国

Thomas Fitschen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德国

Boris Gehrke 先生
联邦外交部

德国

Tanja Baerman 女士
主管官员，国际法律司
联邦司法部

希腊

Phani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
法律顾问
外交部

危地马拉
Ana Cristina Rodriguez Pineda 女士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海地
Jacques Pierre Matilus 先生
副司长，法律事务
外交部

教廷
Robert Meyer 先生
随员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匈牙利
István E. Gerelyes 先生
副司长，国际法律司
外交部

印度
Neeru Chadha 女士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印度尼西亚
Adam M. Tugio 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爱尔兰
Trevor Redmond 先生
助理法律顾问
外交部

以色列
Daniel Taub 先生
首席副法律顾问
外交部

意大利
Giuseppe Nesi 先生
教授，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意大利

Roberto Bellelli 先生

法官, 法律顾问

外交部

约旦

Mahmoud Hmoud 先生

一等秘书,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肯尼亚

Karen Odaba Mosoti 女士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肯尼亚

Jayne Toroitich 女士

二等秘书

驻荷兰使馆

拉脱维亚

Ieva Miluna 女士

法律顾问

司法部

列支敦士登

Till Papenfuss 先生

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列支敦士登

Mr. Stefan Barriga 先生

一等秘书,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列支敦士登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阁下

大使, 常驻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立陶宛

Birute Abraitiene 女士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马来西亚
Ganeson Sivagurunathan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墨西哥
Juan Manuel Gomez-Robledo 先生阁下
大使，常驻副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蒙古
Tulga Narkhuu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摩洛哥
Karim Medrek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莫桑比克
Cristiano dos Santos 先生
法律和领事事务司司长
外交和合作部

莫桑比克
Helio Antonio Nhantumbo 先生
国际法庭处处长
外交和合作部

尼泊尔
Ram Babu Dhakal 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荷兰
Brechje Schwachöfer 女士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荷兰
Johannes A.C. Bevers 先生
法律顾问
司法部

荷兰
Niels Blokker 先生
法律顾问
外交部

新西兰
Andrew Begg 先生
高级法律顾问
外交和贸易部

尼日尔
Abdou Adamou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曼
Said Nasser Al Harthy 先生
法律司司长
外交部

帕劳
Joan Yang 女士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秘鲁
Yella Zanelli 女士
二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菲律宾
Anne Marie L. Corominas 女士
法律顾问（特设）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波兰
Andrzej Makarewicz 先生
部长的高级顾问
外交部

葡萄牙
Patrícia Galvão Teles 女士
顾问，法律事务司
外交部

大韩民国
Jung Yong Soo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韩民国
Kim Young-Sok 先生
法律副教授
Ewha 妇女大学，法律学院

大韩民国
Yoo Hong-Keun 先生
二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罗马尼亚
Alina Orosan 女士
三等秘书
外交部

俄罗斯联邦
Stepan Yu. Kuzmenkov 先生
一等秘书，法律司
外交部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E. Tarabrin 先生
副司长，法律司
外交部

俄罗斯联邦
Gennady V. Kuzmin 先生
高级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萨摩亚
Roger Clark 教授
法律教授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圣马力诺
Michela Bovi 女士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塞内加尔
Mamadou M. Loum 先生
一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塞拉利昂
Allieu Ibrahim Kanu 先生阁下
大使，常驻副代表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斯洛伐克共和国
Peter Klanduch 先生
法律官员
外交部

斯洛文尼亚
Mateja Štrumelj 女士
三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斯洛文尼亚
Marko Rakovec 先生
三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西班牙
Carmen Quesada Alcalá 教授
公共国际法讲师
国立远程教育大学

瑞典
Jerzy Makarowski 先生
法律顾问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瑞典
Pål Wrangé 先生
首席法律顾问
外交部

瑞士
Jürg Lauber 先生
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Mhd. Najib Elji 先生
二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den Charles 先生
一等秘书，法律事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asha Franklin 女士
法律事务官员
外交部

土耳其
Teoman Uykur 先生
法律事务参赞
驻美国大使馆

土耳其
Esat Mahmut Yilmaz 先生
法律顾问
土耳其总参谋

乌克兰
Oksana Pasheniuk 女士
三等秘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ndy A. Mwandembwa 先生
公使衔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联合王国
Chris Whomersley 先生
副法律顾问
外交及联邦办事处

津巴布韦
Chrispen Mavodza 先生
法律参赞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非政府组织联盟
Nicolaos Strapatsas 先生
研究员
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

非政府组织联盟
Wasana Punyasena 女士
法律官员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非政府组织联盟
Bill Pace 先生
召集人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非政府组织联盟
Noah Weisbord 先生
哈佛法学院

非政府组织联盟
Jennifer Trahan 女士
国际司法计划
人权观察

非政府组织联盟
David Scheffer 教授
法律教授
西北大学法学院

非政府组织联盟
Benjamin Ferencz 先生
主任
步伐和平中心

非政府组织联盟
Enid H. Adler 女士
顾问和律师
费城律师协会

非政府组织联盟
Donald M. Ferencz 先生
执行主任
造福全球（Planethood）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联盟
Jutta F. Bertram-Nothnagel 女士
与国际组织关系副秘书长
国际律师联盟

非政府组织联盟
Daniel D.N. Nsereko 教授
法律教授
博茨瓦纳大学

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
Wolfgang Danspeckgruber 教授
主任
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

-----0-----